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粤0607民初6941号之二

刘小红:

本院受理原告林富豪、林国锋与被告佛山喜爱嘉装饰装修有限公司、刘小红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粤0607民初694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佛山喜爱嘉装饰装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林国锋、林富豪返还装修款28000元,并支付违约金30000元;二、驳回原告林国锋、林富豪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52元(原告已预交3908元),由原告林国锋、林富豪负担2902元,被告佛山喜爱嘉装饰装修有限公司负担125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